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3 年第 10 期 (总第 58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

(2023 版)》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马玉春等 196 名同志和云南省昆明市消防救援

支队特勤大队三站等 15 个集体奖励的决定 (3)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1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的通知

安委办〔20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要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修订完成了《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为抓手，推动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马玉春等196名同志和云南省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三站等15个集体奖励的决定

应急〔2023〕104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5月16日，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云南省人民政府联合举办“应急使命·2023”高山峡谷地区地震灾害空地一体化联合救援演习（以下简称演习），达到了检验指挥体系、健全联动机制、磨砺应急力量、强化应急准备，提高防灾减灾救灾

水平和空地联合救援能力的预期目的，取得圆满成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中央企业工程救援队伍、云南省各类专业应急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等各方面力量参加了演习。

在演习筹备实施过程中，各参演方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应对高山峡谷的复杂环境，解决空地协同战法难题，着眼大震巨灾发生后可能出现的地震灾害链构设演习环境，按照精锐用兵、精准救援、实战实练、实导实演的标准组织实施，高质量地完成了无人机和直升机空中侦察、直升机编队突入灾区、“孤岛”救援、西电东送线路抢修、空地联合营救扑火等 43 项演习科目。参加演习的有关人员，克服高山峡谷地区高寒风沙低氧恶劣环境和演习现场海拔落差较大等不利影响，在演习总体筹划、先期处置、灾情侦察、通信组网、联合指挥、立体投送、协同救援、综合保障等任务中，勇挑重担、攻坚克难，不舍昼夜、连续奋战，为演习获得圆满成功付出了艰苦努力，获得了社会各方面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为奖励先进、鼓舞士气、推动工作，根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决定，对在演习筹备实施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马玉春等 196 名同志和云南省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三站等 15 个集体给予奖励。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苦练本领、再立新功，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个人奖励名单
2. 集体奖励名单

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

个人奖励名单

(共 196 人)

记二等功 (10 人)

马玉春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二级专员
蒋 铸	应急管理部原消防救援局特种灾害救援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王 磊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灭火救援指挥部副部长兼作战训练处处长
龙国勇	云南省丽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沈 龙	云南省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三站副站长
李影平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队长
唐荣泽	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云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杨永耀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余 新	云南省丽江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郭治武	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局长

记三等功 (70 人)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35 人)

姚子龙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白鹏飞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消防救援站一级消防士
丁银文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裕丰大道消防救援站副站长
刘文兴	中国救援山东搜救犬机动专业支队一级消防士
罗玖圣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二站副站长
杨道迪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三级消防长
叶 健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作战训练处副处长
陈沛宇	四川省攀枝花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园路特勤站三级消防士
马海星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三级消防士
余梦曦	云南省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通信处副处长

李旭红	云南省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紫云路特勤站二级消防士
陈邦权	云南省昭通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马武灵(彝族)	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县天华路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王 巧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东盛西路特勤站副站长
刘 彻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干部科一级助理员
张 强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银河路特勤站一级消防士
赵尚举(土家族)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段 雄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赵家荣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林洪友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副总队长兼灭火救援指挥部部长
李有福(纳西族)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二中队二级消防士
葛 云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昆明市支队昆明市大队石林彝族自治县中队一级消防士
师本森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昆明市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二级消防士
张 鹏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保山市支队作战训练科副科长
王 林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保山市支队腾冲市中队一级消防士
海振超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丽江市支队灭火救援指挥部副部长兼作战训练科科长
李小平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丽江市支队永胜县中队二级消防士
李志会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大理白族自治州支队灭火救援指挥部副部长兼作战训练科科长
和盛强(纳西族)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迪庆藏族自治州大队一中队四级消防士
查志宏(彝族)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灭火救援指挥部副部长兼领航安全科科长

吴 为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飞行大队副大队长
王子龙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机务大队副大队长
詹仕均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中队二级消防士
崔 斌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信息通信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王银顺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装备处一级助理员
国家安全生产、中央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6人）	
周艳峰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新兴际华队技术总监
王盼龙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普光队气防站副队长
万 平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重庆队副队长
李雷明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事业部六级职员
余元强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管东伟	浙江公羊会公益救援促进会城搜大队队长
云南省（21人）	
施艳辉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八处四级调研员
马建勋(回族)	云南省交通公安处一级主任科员
白 涌(傣族)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李 柱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处长
方付开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三级调研员
李善标	云南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管理岗位八级职员
杨 雄(白族)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战备应急通信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李春光(彝族)	云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处长
杨丽伟(纳西族)	云南省丽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袁佳斌	云南省丽江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蒋晓莉(女,纳西族)	云南省丽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监督检查科科长
何俊祥(苗族)	云南省丽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李子鹏(纳西族)	云南省丽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代志军	云南省丽江市地震局办公室主任

- 沐勇钢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兼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大队长
- 吴 边(回族)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员
- 郭 和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地震局办公室主任
- 杨本平(白族)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任
- 陈 琦 云南省昭通市应急救援中心小队长
- 胡际春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孙 泽 云南省丽江市蓝天救援中心主任
- 应急管理部机关司局、所属事业单位(8人)
- 王玉卿 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指挥协调处处长
- 白春华(蒙古族) 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救援处一级调研员
- 王 超 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物资保障处处长
- 朱海国 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卫星与无线通信管理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 卓 振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信息管理部预案处一级主任科员
- 蔡喜福 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丽江站站长
- 林成伟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人力资源部管理岗位六级职员
- 高 盛 应急总医院应急医学救援处技师
- 嘉奖(116人)**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61人)
- 陈 睿 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左家庄特勤站站长
- 范志强 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奥林匹克公园特勤站二级消防士
- 郑亚鑫 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左家庄特勤站三级消防士
- 卫轩铭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大队二级消防士
- 翟德铭 中国救援山东搜救犬机动专业支队二级消防士
- 朱乐启 中国救援山东搜救犬机动专业支队二级消防士
- 江 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二站二级消防士
- 黄崇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大队长

梁 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红城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员
黄炜尧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通信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陈云波	四川省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一级消防士
代 红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消防救援站站长
王 营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一级助理员
李 伟	云南省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一级消防士
张 浩	云南省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搜救犬站政治指导员
王建翔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大道消防救援站站长
尹 强	云南省玉溪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副科长
普云飞(彝族)	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张震华(彝族)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消防救援站副站长
杨孟行	云南省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升阳路特勤站三级消防士
韩典清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学生路消防救援站二级消防士
丁灿青	云南省丽江市消防救援支队丽水路特勤站站长
郭 俊	云南省普洱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副科长
袁加瑞	云南省临沧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杨 涛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雁塔消防救援站一级消防士
许作鹏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银河路特勤站一级消防士
杨 勇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石海路特勤站三级消防士
苏子森(彝族)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云鹤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王晓晖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勤务班一级消防士
胡 龙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刘 鑫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县春雨路消防救援站站长
普继伟(彝族)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后勤科副科长
韦宇辰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支队后勤装备科三级助理员

许世康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黑河市支队孙吴县大队八中队三级消防士
张凡兵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教育宣传处二级助理员
李谊微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一中队三级消防士
田 林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昆明市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胡童浩(彝族)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昆明市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三级消防士
孙武山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保山市支队保障科科长
杨秀波(苗族)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保山市支队龙陵县中队三级消防士
付建城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保山市支队昌宁县中队二级消防士
唐绍明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丽江市支队保障科科长
李 康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丽江市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一级消防士
宋泽亮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丽江市支队古城区中队二级消防士
沙学峰(彝族)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丽江市支队宁蒗彝族自治县中队三级消防士
张天宇(白族)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大理白族自治州支队直属中队四级消防士
周乐仲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大理白族自治州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二级消防士
王 威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迪庆藏族自治州大队二中队二级消防士
陈 仓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迪庆藏族自治州大队二中队三级消防士
孟宪师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大队大队长
刘 铭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一级督导员
邓少力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大庆航空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二中队副政治指导员
陆昌佳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后勤科副科长
刘传龙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质控维修科副科长
苑庆龙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机务大队一中队二级消防长
高 能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二中队二

级消防士

- 常青超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副政治指导员
- 薛景瑞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二级消防士
- 谢 浩 应急管理部原消防救援局特种灾害救援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王 斌(回族) 应急管理部原消防救援局后勤装备处一级督导员
- 李海东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航空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国家安全生产、中央企业专业救援队伍 (12 人)
- 李 猛 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昆明队队长
- 肖 敏(土家族)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副队长
- 徐雪峰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新兴际华队一分队副分队长
- 刘红飞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普光队作训参谋
- 张厚海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重庆队作训部副部长
- 宁 宏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五局贵阳队常务副队长
- 代竹良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东源队常务副队长
- 于正兴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勘测队副队长
- 焦中山 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贵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救援基地六级职员
- 高云照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第一工程大队书记
- 郭 滔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第一工程大队副经理
- 罗林勇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第二工程大队六级职工
- 云南省 (33 人)
- 王 松 云南省委宣传部新闻处 (应急新闻报道办公室) 二级调研员
- 荣玉福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八处处长
- 王景辉 云南省财政厅资源环境处一级主任科员
- 许春富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处长
- 蔡克楠(彝族)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卢 凯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科技和信息化处三级主任科员
和素有(纳西族)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三级主任科员
潘 永	云南省应急救灾保障中心副主任
滕俐璠(女)	云南省应急救灾保障中心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职员
姜玥辰(女)	云南省应急救灾保障中心管理岗位八级职员
付志龙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四级主任科员
王利党(布依族)	云南省基础测绘技术中心技术室副主任兼工程师
张丽霞(女)	云南省急救中心医教科副科长
李洪灿(纳西族)	云南省丽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袁家兴	云南省丽江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科科长
和家杰(女,纳西族)	云南省丽江市接待办公室接待二科管理岗位九级职员
李润柏	云南省丽江市公安局三级警长
和建南(纳西族)	云南省丽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雪松(纳西族)	云南省丽江市应急管理局工勤人员
李洁兰(女,纳西族)	云南省丽江市地震局监测预报科科长
张凤超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和义平(普米族)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政府专职督学
吴 琳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科科长
胡文章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苏蜀昆	云南省大理公路局武装部副部长、应急办主任
孟庆山	云南省昭通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徐 刚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
陈 翔	云南省丽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办
刘国波(回族)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丽江玉龙供电局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李显泽	云锡应急救援队常务副队长
刘孝航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应急管理局矿山救护队队员
张进春	云南省普洱市阳光救援服务中心主任
陈亭波	中国紧急救援华宁云南黑豹救援队副队长
应急管理部机关司局、所属事业单位和地震机构(10人)	
杨 键(满族)	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财务预算处一级主任科员

鲍丹(女,回族)	应急管理部新闻宣传司发布处处长
潘可(满族)	应急管理部机关服务中心交通处处长
李晓丽(女)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应急响应部副主任
宋光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办公室管理岗位七级职员
王薇(女)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航空遥感应用部主任
臧小文	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音视频部主任
耿团团	应急管理部大数据中心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职员
陈稳(女)	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社会力量部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职员
何玉龙	华北科技学院体育部助教

附件2

集体奖励名单

(共15个)

记二等功(5个)

云南省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三站
云南省丽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管理部原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飞行大队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丽江市应急管理局

记三等功(10个)

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后勤科(战勤保障队)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保山市支队龙陵县中队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丽江市支队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大队
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昆明队
安能第一工程局贵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山地救援队

云南省丽江市气象局
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
应急管理部新闻宣传司新闻处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应急〔2023〕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规范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处置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机制，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推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推进建立健全高效畅通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深化信息化赋能，全面构建“互联网+举报”模式；依法规范举报处置工作流程，建立纵向国家省市县四级贯通、横向各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举报奖励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社会公众、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与举报工作积极性，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环境。

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

（三）畅通举报渠道。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接收安全生产举报（以下简称举报）的渠道，提供便捷、快速、有效的举报途径，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通过网络、微信小程序、电话和信件等多种渠道进行举报。充分利用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进行举报接收和办理工作，并将其他渠道收到的举报信息，及时、完整、规范地补充录入举报系统，对举报线索进行统一管理，提高举报工作信息化水平。设

有单独门户网站的应急管理部门都要设置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入口、加挂“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将举报电话、网址、微信小程序码张贴在生产经营单位显著位置，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擅自撕毁、涂改，便于从业人员进行举报。

已有自建举报系统的省份，可以按照现有方式进行处置，同时要做好与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数据对接工作，及时办理自行接收的举报以及部举报系统交办转办的举报。

（四）完善举报接收和交办转办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举报均应予以接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健全举报交办转办工作机制并建立相关台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依照职责进行核查处理；属于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交由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核查处理，并对办理情况跟踪督办。

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依法转由其他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处理。应急管理部接到的，可以转由同级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交由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转由省级有关部门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的，应当转由同级有关部门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衔接配合，及时做好有关举报线索接转工作。

（五）明确举报受理范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范围。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事项。举报受理涉及的行业领域包括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无明确被举报对象的、没有具体违法事实的、已受理或者办结且举报人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对同一事实重复提交的举报等，应急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对已经批复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举报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举报人通过其他渠道反映，并做好登记。

（六）规范举报受理环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理，除举报人要求出具纸质告知书的，可以通过信息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举报人，并做好登记。不予受理的，应当同时说明理由；举报材料和内容需要补充的，可以要求举报人适当补充。

举报人通过举报方式提出咨询、信访、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检举控告等其他事项，或者举报中含有前述其他事项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依法通过其他途径提出诉求。

（七）依法依规核查处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依规组织核查，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举报以及事故调查中当事人反映的线索应当尽快组织核查。核查结束后应当形成核查报告，包括处理建议等内容并附带有关证据材料。

对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并视情形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对核查属实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提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法律法规明确的专门机构组织调查处理。核查处理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提级核查辖区内的举报事项。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

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处理进度和延期情况。

（八）认真做好结果反馈。负责举报核查处理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应急管理部门答复举报人的内容应当包括核查结论、简要核查情况、处理决定和符合奖励条件情况等事项。举报人就同一类事项提出多个举报，或者多个举报人就同一类事项提出多个举报的，可以合并处理、答复；应急管理部门对于受理的举报作出答复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不再作出答复。

举报人在核查结论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对核查结论提出异议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复查。

应急管理部接到对举报核查结论有异议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转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处理。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举报核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向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复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对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举报核查结论有异议的、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举报核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查，通过复查确认无误的予以办结；复查发现核查结

论确实存在问题的，由负责复查的应急管理部门重新组织核查。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举报人对核查结论的异议超出本部门职责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反映问题的渠道。

（九）积极落实举报奖励。举报奖励依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规定执行，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细化奖励办法。

（十）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人员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举报人身份信息等信息要作为工作秘密进行管理、使用，不得将举报人的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的人员或者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举报人信息保密制度，建立举报信息泄露可追溯工作机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因泄露信息造成举报人被打报复的法律风险，切实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举报核查办理过程中，应当切实维护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开展举报核查工作应当依法依规，避免对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发现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三、进一步强化举报作用发挥

（十一）加强举报数据分析应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举报信息数据的归档管理和分析应用，对举报涉及的行业领域、所在区域、具体事项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查找典型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分析重要举报线索和举报的关键点，综合研判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针对举报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要提醒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为安全监管科学决策、精准执法提供有效支撑。

（十二）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鼓励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学习借鉴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经验，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内部隐患排查奖励制度，激励从业人员向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隐患的合理化建议。从业人员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整改或者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在生产经营单位内营造“人人都是安全

员、处处都是安全岗”的浓厚氛围，持续改善安全环境，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有效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十三）发挥典型案例引导作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正确导向，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新闻发布会和各类新媒体等途径定期发布举报典型案例，为高质量办理举报提供范例指引，提高全社会对举报的关注度，推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治理，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推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举报是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手段，强化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提高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部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统计分析、宣传发动等各项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将举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对举报工作定期开展督导督查，加强情况通报。推动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建设举报信息化系统，共享有关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有关要求和举报工作责任落实。应急管理部将对举报工作组织有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十五）健全完善举报工作体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建立健全上下贯通、职责明晰的举报工作体系，健全完善举报办理工作纵向、横向协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承担举报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专门人员，加强力量配备，相关工作人员要熟悉业务、相对固定，进一步提高举报工作专业化水平。

（十六）加强指导督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举报处理工作指导督办，建立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举报件交办、受理及核查情况的督办机制，逐级跟踪督办，并定期组织抽查检查，确保举报流转顺畅，各办理环节相互监督。对未按规定时限受理、反馈、办结和核查不规范的举报事项及时催办或者予以纠正，对办理难度大、涉及范围广的举报，要组织有关部门集体会商，努力提升举报处理质效。

（十七）加强舆论引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举报渠道、受理范围、奖励制度的宣传力度，通过宣传促进全社会广泛了解举报工作，调动社会公众参与举报积极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舆论环境。采用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公众辨识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强化全社会安全风险意识，形成社会共治良好安全格局。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认真研究加强和规范举报工

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提出细化要求，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应急管理部将适时组织开展检查。

应急管理部

2023年10月18日